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7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在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参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产业新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议案》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产业新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以下简称“磋商公告”)，公告载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供应商，委托供应商独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北至前程大街及东沙河东段，东至渤海海岸线，西至银河路，南至荟萃街，区域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约36平方公里的整体)开发、建设、招商、运营服务。具体服务包括根据规划要求提供“九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公共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投资有工作、产业发展服务工作、规划咨询、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公司承担相应全部投资及费用。成交供应商将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产业新城PPP项目协议》，以收取开发建设服务费、产业发展服务费、规划设计、咨询服务费等获取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其财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参与前述竞争性磋商，提交响应文件，在《磋商公告》所述范围内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如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被选定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产业新城项目供应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环境产业设立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74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75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7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幸福物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77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78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79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8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7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环境产业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一九五五资本中国基金(以下简称“中国基金”)及一九五五资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总投资金额2亿美元，其中投资“中国基金”1.5亿美元，投资“基金”0.5亿美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产业升级及优化的过程,公司下属子公司环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产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设立,通过投资高科技公司或团队实现资本增值及公司持续发展。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环境产业拟以其自有资金与一九五五资本中国基金普通合伙人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基金普通合伙人”)设立中国基金,中国基金总规模约1.5亿美元,其中环境产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美元,中国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基金总规模的0.1%。

环境产业拟以其自有资金与一九五五资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普通合伙人”)设立基金,基金总规模1.5亿美元,环境产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美元,基金1普通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中国基金

(一)中国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一九五五资本中国基金(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约1.5亿美元,其中中国基金普通合伙人出资基金总规模的0.1%,环境产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美元,环境产业基金生效日是唯一有限合伙人,除非普通合伙人及环境产业共同同意,基金不接纳新增有限合伙人。

3.普通合伙人:中国基金普通合伙人为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在国际一流基金公司任职多年的投资工作经验。

4.基金管理人:一九五五资本为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投资机构。其核心团队成员具有多年在国际顶级的风险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经验,以转型性技术为投资对象,旨在解决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某些领域面临的重大问题,包括能源、医疗、食品、农业、教育、医疗等。

5.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对投资决策承担最终责任。基金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与普通合伙人协商评估以下事项:(a)基金在中国的投资组合公司所持技术的工业化,以及(b)投资组合公司在中国运营的一个或多个产业园注册的可行性。普通合伙人可以不时视需要召开战略咨询委员会会议。

6.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限10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前四年为观察期。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基金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以序终止基金清算,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

7.主要投资目标:投资主要方向为有潜力在中国实现产业化或商业化的创新型技术公司,重点包括能源和环保、医疗服务、食品和农业、教育、人口老龄化等领域。闲置资金可用于对优质证券进行短期投资。

8.主要盈利模式:购买、收购、持有和管理专注于高科技公司或团队的风险投资,成长型基金和其他类型投资,以闲置资金短期投资高质量证券。

9.主要退出机制:基金可通过并购、IPO、份额转让、股份回购等方式退出投资项目。

10.基金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因此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11.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基金有限合伙人环境产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二)投资协议书不存在内容

1.环境产业出资将以下述方式缴存于托管账户:

a)首笔5,000万美元在不晚于基金生效日缴存于有限合伙人托管账户;

b)第二笔5,000万美元在不晚于基金生效日一年后,或由普通合伙人在不少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环境产业后选择的之后的日期缴存于有限合伙人托管账户;

c)第三笔6,000万美元在不晚于基金生效日两周年,或由普通合伙人在不少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环境产业后选择的之后的日期缴存于有限合伙人托管账户。

2.管理费

基金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指定的实体(包括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在基金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缴纳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的年化25%(或每季度0.625%)。

3.收益分配

在基金具备退出条件时,普通合伙人在基金任何合伙人仍有尚未返还的出资的情况下按照合伙人的未返还出资比例分配给每位合伙人,直至资本出资全部还清。剩余部分中的80%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汇报及合伙人会议

在有限合伙人合理要求下,普通合伙人应定期向其发送基金运营财务信息概要。普通合伙人每年向有限合伙人发送基金年度财务报表。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基金存续期内每年举行合伙人年度会议。

5.违约

若任何合伙人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普通合伙人有权采取一系列补救措施,包括要求违约的合伙人将其在基金内的份额以显著低于公允市场价格的折扣价格出售给普通合伙人或选择的个人或实体。

6.基金1

(一)基金1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一九五五资本基金1(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目标:1.5亿美元,其中基金1普通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不低于1%基金份额,环境产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美元。在不晚于基金生效日一年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接纳新成员或提高认缴金额。

3.普通合伙人:基金1普通合伙人为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核心团队成员具有在国际一流基金公司任职多年的投资工作经验。

4.基金管理人:一九五五资本为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投资机构。核心团队成员具有多年在国际顶级的风险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经验,以转型性技术为投资对象,旨在解决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某些领域面临的重大问题,包括能源、医疗、食品、农业、教育、医疗等。

5.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对所有投资决策承担最终责任。基金设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为基金投资和其他事务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咨询及建议,有限合伙人咨询委

员会的决定对基金及所有合伙人具有约束力。普通合伙人将每年举办至少一次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正式会议,并不时视需要召开不定期会议。

6.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限10年,自成立之日起前5年为出资期,但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基金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以序终止基金清算,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

7.主要投资目标:对有潜力开发变性产品和服务,可能形成重大生产能力的前瞻性、创新型高科技公司(或团队)进行风险投资,私募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重点包括能源和环保、医疗服务、食品和农业、教育、人口老龄化等领域。闲置资金可用于对优质证券进行短期投资。

8.主要盈利模式:购买、收购、持有和管理专注于高科技公司或团队的风险投资,成长型基金和其他类型投资,以闲置资金短期投资高质量证券。

9.主要退出机制:基金可通过并购、IPO、份额转让、股份回购等方式退出投资项目。

10.基金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因此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11.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基金有限合伙人环境产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三)投资协议书不存在内容

1.环境产业出资将以下述方式缴存于托管账户:

a)首笔3,000万美元在不晚于基金生效日缴存于有限合伙人托管账户;

b)第二笔1,000万美元在不晚于基金生效日一年缴存于有限合伙人托管账户;

c)第三笔1,000万美元在不晚于基金生效日两周年缴存于有限合伙人托管账户。

2.管理费

基金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指定的实体(包括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在出资期内,有限合伙人缴纳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的年化25%(或每季度0.625%)。

3.收益分配

在基金具备退出条件时,普通合伙人在任何合伙人仍有尚未返还的出资的情况下按照合伙人的未返还出资比例分配给每位合伙人,直至资本出资全部还清。剩余部分中的80%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汇报及合伙人会议

在有限合伙人合理要求下,普通合伙人应定期向其发送基金运营财务信息概要。普通合伙人每年向有限合伙人发送基金年度财务报表。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基金存续期内每年举行合伙人年度会议。

5.违约

若任何合伙人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普通合伙人有权采取一系列补救措施,包括要求违约的合伙人将其在基金内的份额以显著低于公允市场价格的折扣价格出售给普通合伙人或选择的个人或实体。

6.基金1

(一)基金1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一九五五资本基金1(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目标:1.5亿美元,其中基金1普通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不低于1%基金份额,环境产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美元。在不晚于基金生效日一年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接纳新成员或提高认缴金额。

3.普通合伙人:基金1普通合伙人为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核心团队成员具有在国际一流基金公司任职多年的投资工作经验。

4.基金管理人:一九五五资本为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投资机构。核心团队成员具有多年在国际顶级的风险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经验,以转型性技术为投资对象,旨在解决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某些领域面临的重大问题,包括能源、医疗、食品、农业、教育、医疗等。

5.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对所有投资决策承担最终责任。基金设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为基金投资和其他事务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咨询及建议,有限合伙人咨询委

员会的决定对基金及所有合伙人具有约束力。普通合伙人将每年举办至少一次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正式会议,并不时视需要召开不定期会议。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同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四)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五)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六)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七)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八)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九)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十)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十一)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十二)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十三)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十四)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十五)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十六)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十七)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十八)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十九)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